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了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。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傅利彬、余高明、屈哲锋

2022年10月24日